



啓元律師事務所
Qiyuan Law Firm

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

关于

湖南能源集团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

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二〇二五年十月

致：湖南能源集团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启元”或“本所”）接受湖南能源集团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湖南发展”或“上市公司”）的委托，担任湖南发展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以下简称“本次重组”“本次交易”或“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专项法律顾问。

本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重组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9号——上市公司筹划和实施重大资产重组的监管要求》《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6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以及中华人民共和国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就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出具了《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关于湖南能源集团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关于湖南能源集团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2025年9月30日，深圳证券交易所下发审核函（2025）130018号《关于湖南能源集团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申请的审核问询函》（以下简称“《审核问询函》”），本所律师对问询函相关问题进行了核查和验证，基于上述核查，现出具《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关于湖南能源集团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以下简称“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是对《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的补充，并构成上述法律文件不可分割的一部分。本所在上述法律文件中所述的法律意见出具依据、律师声明事项、释义等相关内容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对于《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中未发生变化的内容，本所将不在本补充

法律意见书中重复发表法律意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为《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的补充性文件，应与《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一起使用，如《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中的法律意见内容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的法律意见内容有不一致之处，以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为准。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供湖南发展为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书面同意，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一、《审核问询函》问题 2. 关于固定资产与无形资产

申请文件显示：（1）报告期各期末，铜湾水电、清水塘水电、筱溪水电和高滩水电的固定资产账面价值分别为 10.21 亿元、8.65 亿元、7.58 亿元和 1.20 亿元。（2）铜湾水电、清水塘水电、筱溪水电和高滩水电分别拥有 2 宗、1 宗、2 宗和 4 宗通过划拨方式取得的土地使用权，地方人民政府或自然资源局出具了同意继续保留划拨方式使用的文件。此外，清水塘水电有 4400 平方米土地使用权尚未取得产权证书，正在办理相关手续。

请上市公司补充披露：（1）标的资产生产经营所使用的主要生产设备、房屋建筑物的取得和使用情况，成新率或尚可使用年限。（2）标的资产重要固定资产折旧年限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相比是否合理。（3）标的资产的固定资产是否存在减值迹象，减值测试过程与方法、可收回金额的确定方法、关键假设及参数是否合理、减值计提情况及对报告期和未来期间经营业绩的影响。

请上市公司补充说明：（1）标的资产取得划拨土地履行的手续，是否对使用年限、使用要求等进行了明确约定，划拨土地的取得和使用情况是否符合《土地管理法》等法律法规规定和有权机关要求，有权机关同意继续保留划拨方式使用是否存在明确期限，未来是否存在被收回、转为出让土地以及补缴出让金等风险。（2）清水塘水电部分土地使用权尚未取得产权证书的原因，未取得权属证书对土地使用以及生产经营的影响，相关权属证书办理的最新进展，办理是否不存在实质性障碍。

请独立财务顾问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请会计师核查上述披露问题并发表明确意见，请律师核查上述说明问题并发表明确意见。

【核查程序】

就上述问题，本所律师执行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核查程序：

- 1、查阅标的资产名下划拨土地使用权的不动产权证书及取得划拨土地履行的相关手续；
- 2、查阅划拨用地的相关法律法规；
- 3、查阅有权机关出具的同意标的资产继续保留划拨用地的文件；
- 4、获取清水塘水电关于部分土地使用权未取得产权证书原因的书面说明，获取其已办理的最新权属证书及相关取得手续。

【核查过程及结论】

(一) 标的资产取得划拨土地履行的手续，是否对使用年限、使用要求等进行了明确约定，划拨土地的取得和使用情况是否符合《土地管理法》等法律法规规定和有权机关要求，有权机关同意继续保留划拨方式使用是否存在明确期限，未来是否存在被收回、转为出让土地以及补缴出让金等风险

1、标的公司取得划拨土地履行的手续

(1) 标的公司拥有的划拨土地使用权基本情况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标的公司拥有的划拨土地使用权均已取得不动产权证，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土地使用权人	产权证号	坐落	面积 (平方米)	用途	使用期限
1	铜湾水电	中方国用(2015)第划01号	中方县铜湾镇渡江坡村	246,860.00	水工建筑	无
2		湘(2025)中方县不动产权第5001746号至第5001752号	中方县铜湾镇渡江坡村湖南湘投铜湾水利水电开发有限公司主营地	66,801.70	水工设施用地	无
3	清水塘水电	湘(2025)辰溪县不动产权第0001067号至第0001069号	仙人湾清水塘电站	251,082.08	水工建筑用地	无
4		湘(2025)辰溪县不动产权第5003206号至第5003210号	辰溪县仙人湾乡清水塘电站	4,400.52[注]	水工设施用地	无
5	筱溪水电	湘(2025)新邵县不动产权第0006262号、第0006264号至第0006269号、第0006297号	新邵县坪上镇筱溪村	38,846.00	公共设施用地	无
6		新国用(2014)第000162号	新邵县坪上镇筱溪村、筱箕村	88,527.07	公共设施用地	无
7	高滩水电	湘(2025)沅陵县不动产权第0002795号	沅陵县明溪口镇高砌头村	84,387.06	工业用地	无

序号	土地使用权人	产权证号	坐落	面积 (平方米)	用途	使用期限
8		湘(2025)沅陵县不动产权第0002796号至第0002797号、湘(2025)沅陵县不动产权第0002799号至第0002800号、湘(2025)沅陵县不动产权第0002802号	沅陵县明溪口镇高滩电站	6,540.07	工业用地、城镇住宅用地	无
9		湘(2025)沅陵县不动产权第0002803号至第0002804号	沅陵县明溪口镇高滩电站	11,933.52	工业用地	无
10		湘(2025)沅陵县不动产权第0002805号至第0002810号	沅陵县明溪口镇高滩电站	44,507.77	工业用地	无

注：序号 4 清水塘水电此前未办理不动产权证的共计 4,400.52 平方米土地使用权已于 2025 年 9 月 12 日取得不动产权证，该不动产权证证载土地面积共计 255,482.60 平方米，包含了序号 3 不动产权证证载土地面积 251,082.08 平方米及本次新增的 4,400.52 平方米土地面积。

(2) 标的公司取得划拨土地具体履行的手续

根据标的公司取得上述划拨土地当时适用的《土地管理法》相关规定，建设单位使用国有土地，应当以出让等有偿使用方式取得；但是，下列建设用地，经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依法批准，可以以划拨方式取得：…（三）国家重点扶持的能源、交通、水利等基础设施用地…。

根据标的公司取得上述划拨土地当时所适用的《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的相关规定，具体建设项目需要使用土地的，必须依法申请使用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确定的城市建设用地范围内的国有建设用地。能源、交通、水利、矿山、军事设施等建设项目确需使用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确定的城市建设用地范围外的土地，涉及农用地的，按照下列规定办理：（一）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论证时，由土地行政主管部门对建设项目用地有关事项进行审查，提出建设项目用地预审报告；可行性研究报告报批时，必须附具土地行政主管部门出具的建设项目用地预审报告。

（二）建设单位持建设项目的有关批准文件，向市、县人民政府土地行政主管部门提出建设用地申请，由市、县人民政府土地行政主管部门审查，拟订农用地转用方案、补充耕地方案、征收土地方案和供地方案（涉及国有农用地的，不拟订

征收土地方案），经市、县人民政府审核同意后，逐级上报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其中，补充耕地方案由批准农用地转用方案的人民政府在批准农用地转用方案时一并批准；供地方案由批准征收土地的人民政府在批准征收土地方案时一并批准（涉及国有农用地的，供地方案由批准农用地转用的人民政府在批准农用地转用方案时一并批准）。（三）农用地转用方案、补充耕地方案、征收土地方案和供地方案经批准后，由市、县人民政府组织实施，向建设单位颁发建设用地批准书。有偿使用国有土地的，由市、县人民政府土地行政主管部门与土地使用者签订国有土地有偿使用合同；划拨使用国有土地的，由市、县人民政府土地行政主管部门向土地使用者核发国有土地划拨决定书。（四）土地使用者应当依法申请土地登记。

经核查，标的公司取得上述划拨土地使用权所具体履行的手续如下：

土地使用权人	现行有效的划拨土地产权证号	划拨土地履行手续	批复机关	批复时间
铜湾水电	中方国用（2015）第划01号、湘（2025）中方县不动产权第5001746号至第5001752号	湖南省建设用地预审报告书（编号：（湘）国土预审字[2006]第12号）	湖南省国土资源厅	2006年6月
		湖南省建设用地预审报告书（编号：（湘）国土预审字[2008]第143号）	湖南省国土资源厅	2008年9月
		国土资源部关于铜湾水电站工程建设用地的批复（国土资函（2009）390号）	国土资源部	2009年3月
		湖南省人民政府农用地转用、土地征收审批单[（2009）政国土字第800号]	湖南省人民政府	2009年7月
		湖南省人民政府农用地转用、土地征收审批单[（2009）政国土字第1233号]	湖南省人民政府	2009年11月
		国有建设用地划拨决定书（编号：200907）	中方县国土资源局	2009年9月
		国有建设用地划拨决定书（编号：200908）	中方县国土资源局	2009年12月
		国有土地使用证[中方国用（2015）	中方县人民	2015年1月

土地使用者	现行有效的划拨土地产权证号	划拨土地履行手续	批复机关	批复时间
		第划 01 号、中方国用（2015）第划 02 号]（首次取得）	政府、中方县国土资源局	
清水塘水电	湘（2025）辰溪县不动产权第 0001067 号至第 0001069 号	湖南省建设用地预审报告书（编号：（湘）国土预审字[2005]第 30 号）	湖南省国土资源厅	2005 年 6 月
		湖南省建设用地预审报告书（编号：（湘）国土预审字[2008]第 154 号）	湖南省国土资源厅	2008 年 9 月
		国土资源部关于辰溪县清水塘水电站工程建设用地的批复（国土资函〔2009〕1228 号）	国土资源部	2009 年 10 月
		湖南省人民政府农用地转用、土地征收审批单〔（2010）政国土字第 1460 号〕	湖南省人民政府	2010 年 12 月
		国有建设用地划拨决定书（编号：201008）	中方县国土资源局	2010 年 12 月
		国有建设用地划拨决定书（编号：2011-7）	辰溪县人民政府	2011 年 6 月
		国有土地使用证[辰国用（2012）第 7007010 号]（首次取得）	辰溪县人民政府、辰溪县国土资源局	2012 年 11 月
	湘（2025）辰溪县不动产权第 5003206 号至第 5003210 号	辰溪县人民政府关于划拨辰溪县清水塘水电站建设用地的批复（辰政函〔2025〕173 号）	辰溪县人民政府	2025 年 8 月
		国有建设用地划拨决定书（编号：2025-10）	辰溪县人民政府	2025 年 9 月
		国有建设用地划拨决定书（编号：2025-11）	辰溪县人民政府	2025 年 9 月
		不动产权证书[湘（2025）辰溪县不动产权第 5003206 号至第 5003210 号]（首次取得）	辰溪县自然资源局	2025 年 9 月

土地使用权人	现行有效的划拨土地产权证号	划拨土地履行手续	批复机关	批复时间
筱溪水电	湘(2025)新邵县不动产权第0006262号、第0006264号至第0006269号、第0006297号、新国用(2014)第000162号	湖南省建设用地预审报告书(编号:(内)国土资预字[2004]第063号)	湖南省国土资源厅	2004年3月
		关于筱溪水电站工程建设用地的批复(国土资函(2007)805号)	国土资源部	2007年10月
		湖南省人民政府农用地转用、土地征用审批单[(2004)政国土字第1028号]	湖南省人民政府	2004年12月
		湖南省人民政府农用地转用、土地征用审批单[(2005)政国土字第1088号]	湖南省人民政府	2006年1月
		湖南省人民政府农用地转用、土地征收审批单[(2007)政国土字第1145号]	湖南省人民政府	2007年11月
		国有建设用地划拨决定书(新政土划决字[2014]01号)	新邵县人民政府	2014年4月
		国有土地使用证[新国用(2014)第000161号、新国用(2014)第000162号](首次取得)	新邵县人民政府、新邵县国土资源局	2014年4月
高滩水电	湘(2025)沅陵县不动产权第0002795号至第0002797号、湘(2025)沅陵县不动产权第0002799号至第0002800号、湘(2025)沅陵县不动产权第0002802号至第0002810号	湖南省人民政府国家建设征(拨)用土地审批单[(1992)政土字002号]	湖南省人民政府	1992年1月
		湖南省人民政府国家建设征(拨)用土地审批单[(98)政土字389号]记载:该宗地报经国务院批准(批准文号为国土资源部国土资函[1998]250号)	湖南省人民政府	1998年10月
		国有土地使用证[沅国用(2001)字第479号、沅国用(2001)字第480号](首次取得)	沅陵县人民政府、沅陵县国土管理局	2001年11月

综上,铜湾水电、清水塘水电、筱溪水电均已按照当时有效的《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的规定履行了土地使用权的取得审批手续。高滩水电因历史久远,未

能找到完整的土地获批资料，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高滩水电名下土地使用权均已办理不动产权证书，且沅陵县自然资源局已出具《证明》，同意高滩水电继续保留上述土地以划拨方式使用。因此，该等审批资料不齐全不会对高滩水电名下土地使用权权属及本次交易产生不利影响。

2、关于划拨土地的使用年限、使用要求情况的有关规定或约定

(1) 关于划拨土地的使用年限

参照标的公司取得上述划拨土地当时所适用的《城市房地产管理法》相关规定，土地使用权划拨，是指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依法批准，在土地使用者缴纳补偿、安置等费用后将该幅土地交付其使用，或者将土地使用权无偿交付给土地使用者使用的行为。依照本法规定以划拨方式取得土地使用权的，除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外，没有使用期限的限制。国家重点扶持的能源、交通、水利等项目用地，确属必需的，可以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依法批准划拨。

根据上述规定，以划拨方式取得土地使用权的，除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外，没有使用期限的限制。同时，根据标的公司划拨批复、划拨用地决定书、国有土地使用权/不动产权证书等资料以及标的公司所在地政府或自然资源局出具的同意继续保留划拨方式的文件，均未载明使用年限要求。综上，标的公司拥有的上述划拨土地使用权均无使用年限要求。

(2) 关于划拨土地的使用要求

根据标的公司取得上述划拨土地当时适用的《土地管理法》相关规定，建设单位使用国有土地，应当以出让等有偿使用方式取得；但是，下列建设用地，经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依法批准，可以以划拨方式取得：…（三）国家重点扶持的能源、交通、水利等基础设施用地…。

根据《划拨用地目录》的相关规定，符合该目录的建设用地项目，由建设单位提出申请，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方可以划拨方式提供土地使用权。对国家重点扶持的能源、交通、水利等基础设施用地项目，可以以划拨方式提供土地使用权。前述国家重点扶持的能源、交通、水利等基础设施用地包括发（变）电主厂房设施及配套库房设施；发（变）电厂（站）的专用交通设施；水利工程用地：包括挡水、泄水建筑物、引水系统、尾水系统、分洪道及其附属建筑物，

附属道路、交通设施，供电、供水、供风、供热及制冷设施；水库淹没区；堤防工程；河道治理工程；水闸、泵站、涵洞、桥梁、道路工程及其管护设施；蓄滞洪区、防护林带、滩区安全建设工程；取水系统：包括水闸、堰、进水口、泵站、机电井及其管护设施；输（排）水设施（含明渠、暗渠、隧道、管道、桥、渡槽、倒虹、调蓄水库、水池渠系建筑物）、加压（抽、排）泵站、水厂；防汛抗旱通信设施，水文、气象测报设施；水土保持管理站、科研技术推广所（站）、试验地设施。

标的公司上述划拨用地的使用用途均为水力发电及其配套设施，标的公司确认在本次交易完成后仍会按照有关规定以及划拨用地决定书等要求使用上述划拨土地，因此，标的公司的划拨土地用途符合《土地管理法》及《划拨用地目录》的相关规定。

3、未来划拨土地是否存在被收回或补缴出让金等风险

根据《划拨用地目录》相关规定，以划拨方式取得的土地使用权，因企业改制、土地使用权转让或者改变土地用途等不再符合本目录的，应当实行有偿使用。

根据《国土资源部关于改革土地估价结果确认和土地资产处置审批办法的通知》（国土资发[2001]44号）第二条关于“明确企业的国有划拨土地权益”规定，企业原使用的划拨土地，改制前只要不改变土地用途，可继续以划拨方式使用。改制后只要用途符合法定的划拨用地范围，仍可继续以划拨方式使用。改制或改变用途后不再符合法定划拨用地范围的，应当依法实行有偿使用。

标的公司确认在本次交易完成后仍会按照有关规定以及划拨用地决定书等要求使用上述划拨土地，且本次交易不会导致上述划拨土地的使用方式、用途以及使用主体等发生变化，标的公司所在地政府或自然资源局均已分别出具文件，同意标的公司继续保留上述土地以划拨方式使用。因此，上述划拨土地不涉及须办理划拨转出让手续的情况，在适用法律未发生重大变更且标的公司维持其水力发电及其配套设施用途的情形下，预计不存在被收回或补缴出让金的风险。

综上，标的公司取得上述划拨用地已履行相应的手续；该等划拨用地无使用年限要求；标的公司拥有的划拨土地用途均为水力发电及其配套设施，标的公司确认在本次交易完成后仍会按照有关规定以及划拨用地决定书等要求使用上述

划拨土地，符合《划拨用地目录》的相关规定，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可以划拨方式取得土地使用权；标的公司按照划拨用地的用途要求等使用相关用地，在适用法律未发生重大变更且标的公司维持其水力发电及其配套设施用途的情形下，预计不存在被收回或补缴出让金的风险。

（二）清水塘水电部分土地使用权尚未取得产权证书的原因，未取得权属证书对土地使用以及生产经营的影响，相关权属证书办理的最新进展，办理是否不存在实质性障碍

因彼时清水塘水电土地地界坐标勘测存在偏差，导致清水塘水电存在 4,400 平方米土地使用权未及时办理完毕不动产权证书，清水塘水电已于 2025 年 9 月就前述未办证土地取得不动产权证书，详见本题回复之“（一）/1/（1）”，该事项不会对清水塘水电的土地使用以及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二、《审核问询函》问题 3. 关于关联交易与同业竞争

申请文件显示：（1）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新增关联交易主要包括标的资产向关联方采购维保检修及相关工程服务、物业及食堂服务等。（2）报告期各期，四家标的资产均存在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情况，主要系资金集中管理、代垫款项以及预付款项时多支付等导致，其中根据湖南能源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湖南能源集团）相关制度，各标的资产在其开户银行收到的各种款项，银行系统适时自动划转至集团总账户。（3）报告期内，标的资产存在向关联方拆入资金和关联担保并支付相关利息和担保费的情况。（4）报告期各期末，铜湾水电应付股利金额分别为 0 万元、900 万元及 4899.98 万元，清水塘水电应付股利金额分别为 0 万元、0 万元和 1300 万元，筱溪水电应付股利金额分别为 13.17 万元、24.29 万元和 24000 万元，高滩水电应付股利金额分别为 2000 万元、0 万元和 1600 万元。（5）在水力发电和光伏发电领域，控股股东湖南能源集团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与上市公司存在业务重合情况，湖南能源集团于 2022 年 9 月出具《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本次交易中承诺将继续履行相关承诺，交易对方电投公司承诺将共同遵守前次同业竞争承诺。本次交易完成后，控股股东旗下仍有 4 座水电站暂未注入，上市公司委托控股股东直接或者

间接控制的除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企业代为培育光伏业务资产并约定注入条件。

请上市公司补充说明：（1）报告期内，标的资产向关联方采购商品、接受劳务的具体内容、交易金额、交易背景，关联方相关资质，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同时结合可比市场公允价格、第三方交易价格等，并说明关联交易的定价公允性及对标的资产报告期内业绩的影响。（2）标的资产资金由关联方集中管理的情况，关联方是否支付利息，交易完成后相关存款安排，防范非经营性资金占用的内部控制制度及其有效性，是否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企业集团财务公司业务往来的通知》等相关规定。（3）逐笔说明标的资产向关联方预付和代垫款项形成的原因、金额、对手方、资金归还情况，并结合关联交易的款项结算情况、其他资产类科目核算内容，补充说明是否存在应披露未披露的其他非经营性资金占用情形。（4）报告期内标的资产的关联方资金拆入、关联担保的发生背景、履行的内部决策程序，相关利息与费用的确定依据，与同类借款利率水平或担保费率水平是否一致，本次交易完成后是否持续。（5）报告期内应付股利的形成原因、决策程序、支付安排以及对标的资产经营的影响。（6）本次交易完成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上市公司为保证关联交易公允性拟采取的具体措施及有效性。（7）同业竞争承诺是否明确、具体、可执行，包括但不限于约定控股股东旗下水电站需满足的具体注入条件、履行时限等，并结合尚未注入水电站的经营情况、未注入的具体原因、光伏业务资产培育进展等，补充说明本次交易完成后同业竞争的具体情况，是否对标的资产以及交易完成后的上市公司构成重大不利影响，后续的具体解决计划和措施，本次交易是否符合《重组办法》第四十四条的规定。

请独立财务顾问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请律师核查（2）（7）并发表明确意见，请会计师核查（1）（2）（3）并发表明确意见。

【核查程序】

就上述问题，本所律师执行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核查程序：

1、查阅了湖南能源集团《湖南湘投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资金结算中心管理办法》；

2、查阅了标的公司资金归集流水、资金归集解除银行回单、利息情况、资

金结算中心存款利率；

3、查阅了湖南能源集团和电投公司作出的《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

4、查阅了尚未注入的水电站《审计报告》、未经审计的财务报表，光伏项目未经审计的财务报表；

5、查阅了《代为培育协议》；

6、取得了湖南能源集团出具的说明；

7、查阅了国家重点扶持水电能源的相关政策及法律法规；

8、查阅了会计师出具的《备考审阅报告》。

【核查过程及结论】

（一）标的资产资金由关联方集中管理的情况，关联方是否支付利息，交易完成后相关存款安排，防范非经营性资金占用的内部控制制度及其有效性，是否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企业集团财务公司业务往来的通知》等相关规定

1、标的资产资金由关联方集中管理的情况

根据湖南能源集团制定的《湖南湘投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资金结算中心管理办法》，湖南能源集团设立资金结算中心，依据相关程序与相应的合作银行签订协议并开立集团账户，各子公司针对湖南能源集团资金结算中心范围内的银行账户办理加入对应资金集中管理系统的相关手续，各子公司在其开户银行收到的各种款项，银行系统适时自动划转至湖南能源集团总账户，各子公司在可用余额范围内，向所在银行发出支付需求，银行系统自动将所需资金从资金结算中心账户划转到各子公司对应的开户行账户。标的公司根据《湖南湘投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资金结算中心管理办法》将被湖南能源集团总账户集中管理的资金在其他应收款中列报。

报告期内，标的公司资金由关联方集中管理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标的公司	资金集中管理期末余额		
	2025年3月末	2024年末	2023年末
铜湾水电	3,433.65	1,823.44	831.50
清水塘水电	3,770.74	2,545.31	1,398.10
筱溪水电	1,077.80	548.03	1,502.15
高滩水电	5,815.42	4,971.10	7,577.48

2、归集资金利息情况

根据《湖南湘投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资金结算中心管理办法》，湖南能源集团需就归集的各子公司款项支付利息。经本所律师查询，报告期内标的公司在资金结算中心的存款利率与中国人民银行最后公布的存款基准利率比较如下：

季度平均存款金额 (活期/定期区分 计算)	资金结算中心 (年化利率%)			中国人民银行(年化利率%)					
	活期	定期		活期	定期				
		半年到1 年	1年及 以上		三个月	六个月	一年	两年	三年及以 上
500万元以下	0.70	1.30	1.50	0.35	1.10	1.30	1.50	2.10	2.75
500(含本数,下 同)-3,000万元	0.70	1.50	1.70	0.35	1.10	1.30	1.50	2.10	2.75
3,000-5,000万元	0.70	1.70	1.90	0.35	1.10	1.30	1.50	2.10	2.75
5,000万元及以上	0.70	1.80	2.00	0.35	1.10	1.30	1.50	2.10	2.75

资金结算中心在各银行的存款一般为协定存款，存款利率如下：

2023年1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	2025年1月1日至2025年3月31日
1.05%-1.65%	0.55%-1.05%

资金结算中心的存款年化利率参考中国人民银行最终公布的人民币存款基准利率确定，与中国人民银行最后公布的存款基准利率相比存在上浮。资金结算中心以“提升集团系统的资金调控和支付能力，保障资金合理配置，提高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资金成本，防范资金风险及确保资金安全”为主要宗旨，主要归集集团成员单位的存款、协助集团成员单位实现交易款项的收付等，通过资金结算中心的金融协同支持业务发展，同时因具备较强的议价能力，能够获取更高的银行存款利率，因此上浮一定基点开展资金集中管理业务具有合理性。报告期内，

标的公司在资金结算中心的存款利率根据《湖南湘投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资金结算中心管理办法》确定，存款利率公允。

报告期内，关联方支付给标的公司利息情况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标的公司	2025年1-3月	2024年度	2023年度
铜湾水电	3.68	12.18	9.41
清水塘水电	4.90	24.95	23.63
筱溪水电	0.92	7.19	-
高滩水电	13.43	83.95	120.25

报告期内，关联方支付给高滩水电的利息金额较高，主要原因系报告期内资金集中管理余额较大且存在定期存款，相应的利息金额较大。筱溪水电 2023 年度无资金集中管理利息收入，2024 年度资金集中管理利息收入偏低，主要系资金集中管理银行因系统原因导致资金结算中心无法获取筱溪水电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期间资金集中管理的利息存款积数。经模拟测算，2023 年度及 2024 年 1-6 月，筱溪水电被集中管理资金利息收入分别为 14.57 万元和 8.68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0.21% 和 0.07%，对标的公司财务报表影响较小。

3、交易完成后相关存款安排，防范非经营性资金占用的内部控制制度及其有效性，是否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企业集团财务公司业务往来的通知》等相关规定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湖南能源集团已解除全部银行账户对标的资产的资金集中管理，并将相关资金返还标的资产。资金集中管理解除后，由各标的资产根据公司制度对相关资金进行独立管理。此外，上市公司制定了《银行账户和资金管理办法》《资金归集与结算管理办法》及《防范控股股东及关联方资金占用制度》，相关的资金管理制度完善且运行有效，上市公司不参与湖南能源集团的资金集中管理，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企业集团财务公司业务往来的通知》等相关规定。

(二) 同业竞争承诺是否明确、具体、可执行,包括但不限于约定控股股东旗下水电站需满足的具体注入条件、履行时限等,并结合尚未注入水电站的经营情况、未注入的具体原因、光伏业务资产培育进展等,补充说明本次交易完成后同业竞争的具体情况,是否对标的资产以及交易完成后的上市公司构成重大不利影响,后续的具体解决计划和措施,本次交易是否符合《重组办法》第四十四条的规定

1、控股股东旗下水电站需满足的具体注入条件、履行时限等,尚未注入水电站的经营情况、未注入的具体原因

(1) 控股股东旗下水电站需满足的具体注入条件、履行时限等

根据湖南能源集团于 2022 年 9 月出具的《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以下简称“前次同业竞争承诺”)时,湖南能源集团明确承诺“自本公司取得上市公司控制权之日起五年内,本着有利于上市公司发展和维护股东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原则,综合运用资产重组、资产出售、委托管理、业务整合、业务调整或其他合法方式,稳妥推进与上市公司相关业务的整合,以避免和解决前述业务重合可能对上市公司造成的不利影响。”

2022 年 9 月,湖南能源集团因股权无偿划转而收购上市公司控股权时,湖南能源集团控制 9 座水电站资产,均已并网发电,与上市公司存在同业竞争情况。截至 2025 年 3 月 31 日,湖南能源集团未新增其他水电资产。湖南能源集团在作出前次同业竞争承诺以来,一直推进承诺履行,其中:于 2024 年 1 月将其持有的蟒塘溪水电站全部股权转让给上市公司并完成工商变更;于本次交易中,将其持有的高滩水电站、铜湾水电站、清水塘水电站、筱溪水电站等 4 家水电资产注入上市公司。

因此,湖南能源集团应当在 2027 年 9 月前,综合运用资产重组、资产出售、委托管理、业务整合、业务调整或其他合法方式,解决剩余湖南湘投和平水电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和平水电”)、香格里拉市民和水电开发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民和水电”)、镇康湘源水电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湘源水电”)、镇康湘能水电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湘能水电”)等 4 家水电资产与上市公司的同业竞争问题。

(2) 水电站的经营情况、未注入的具体原因

除上市公司及标的公司外，湖南能源集团控制的其他 4 家主体从事水力发电业务的经营情况如下：

单位：万千瓦、万元

序号	运营主体名称	所在区域	运营装机容量	2024 年度营业收入	2024 年度毛利	2024 年度净利润
1	和平水电	湖南省	1.35	1,929.15	169.72	170.26
2	民和水电	云南省	11.00	5,723.28	1,472.56	385.49
3	湘源水电	云南省	3.17	1,740.36	253.65	-131.70
4	湘能水电	云南省	3.20	1,801.99	333.07	-108.41
-	合计	-	18.72	11,194.77	2,229.00	315.64

注：上述 2024 年度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如上表所示，湖南能源集团与上市公司筹划本次交易时，未注入的和平水电、民和水电、湘源水电、湘能水电 4 家水电站相较于本次交易注入的标的公司，总体盈利能力明显偏弱，同时，水电的发电量取决于上游来水及自然降水，以及当地的上网电价情况，未来如降水情况良好以及上网电价提升，盈利能力得以增强达到注入上市公司条件的，将根据实际情况择机注入上市公司。若 4 家水电站业绩无明显好转持续存在同业竞争情况的，湖南能源集团后续将在与证券监管部门积极沟通的基础上，按照承诺函要求“综合运用资产重组、资产出售、委托管理、业务整合、业务调整或其他合法方式，稳妥推进与上市公司相关业务的整合”，推进解决同业竞争问题。

2、光伏业务资产培育进展及《代为培育协议》约定的注入条件

(1) 光伏业务资产培育进展

截至 2025 年 3 月 31 日，湖南能源集团控制的除上市公司外主体从事光伏发电业务的情况如下：

单位：万千瓦

序号	运营主体名称	所在区域	运营项目装机容量	在建/拟建项目装机容量	业务类型
1	湘投新能源（宁夏）有限公司	宁夏回族自治区	8.30	250.00	集中式光伏
2	湖南能源集团大通湖发电有限公司	湖南省	6.00	8.00	伏

序号	运营主体名称	所在区域	运营项目 装机规模	在建/拟建项 目装机规模	业务 类型
3	售电公司	湖南省	1.31	1.90	分布 式光 伏
4	湖南省白沙新能源发展有限公司	湖南省	0.55	-	
5	湖南湘投新能源有限公司	湖南省	0.05	-	
6	湖南湘投新能源运营有限公司	湖南省	0.67	3.44	
7	湘投能源（中方）有限公司	湖南省	0.10	0.14	
8	湘投售电（湘潭）有限公司	湖南省	0.85	0.80	
9	永州冷水滩区湘投新能源有限公司	湖南省	-	0.93	
-	合计	-	17.83	265.21	

1) 湘投新能源（宁夏）有限公司

湘投新能源（宁夏）有限公司主要从事光伏发电业务，截至 2025 年 3 月 31 日，名下持有 3 个集中式光伏发电项目，具体情况如下：

① 红寺堡区 100MW 光伏发电项目，位于宁夏回族自治区吴忠市红寺堡区大河乡，装机规模为 8.30 万千瓦。该项目于 2024 年 7 月并网。

② 湖南能源集团红寺堡区新能源基地 300 万千瓦光伏复合发电（一期 100 万千瓦）项目，位于宁夏回族自治区吴忠市红寺堡区红寺堡镇境内，装机规模为 100 万千瓦。该项目于 2025 年 8 月并网。

③ 湖南能源集团红寺堡区新能源基地 300 万千瓦光伏复合发电（二期 150 万千瓦）项目，位于宁夏回族自治区吴忠市红寺堡区红寺堡镇境内，装机规模为 150 万千瓦。该项目于 2025 年 8 月启动初步设计工作，尚未开工。

2) 湖南能源集团大通湖发电有限公司

湖南能源集团大通湖发电有限公司主要从事光伏发电业务，截至 2025 年 3 月 31 日，名下持有 2 个集中式光伏发电项目，具体情况如下：

① 益阳市大通湖区金盆镇渔光互补光伏发电项目，位于湖南省益阳市大通湖区金盆镇附近，装机规模为 6.00 万千瓦。该项目于 2025 年 1 月并网。

② 益阳市大通湖区河坝镇渔光互补光伏发电项目，位于湖南省益阳市大通湖区河坝镇附近，装机规模为 8.00 万千瓦。该项目于 2025 年 10 月并网。

3) 其他持有分布式光伏项目的主体

湖南能源集团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除湖南发展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企业开发的分布式光伏项目，均位于湖南省内，运营及拟建/在建项目合计装机规模为10.75万千瓦。其中，已并网合计7.41万千瓦，尚未并网合计3.34万千瓦。

(2) 光伏业务资产经营情况

除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外，湖南能源集团控制的其他主体从事光伏发电业务的经营情况如下：

单位：万千瓦、万元

序号	运营主体名称	所在区域	装机规模	2024年度营业收入	2024年度营业成本	2024年度毛利
1	湘投新能源（宁夏）有限公司	宁夏回族自治区	258.30	577.07	477.68	99.39
2	湖南能源集团大通湖发电有限公司	湖南省	14.00	-	-	-
3	其他持有分布式光伏项目的主体	湖南省	10.75	916.45	457.66	458.80
-	合计	-	283.04	1,493.52	935.34	558.19

注：上述2024年度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3) 与《代为培育协议》约定的注入条件匹配情况

根据《代为培育协议》，代为培育标的达到下列条件时，湖南能源集团应当及时书面通知湖南发展，湖南发展享有在同等条件下的优先购买权，行使优先购买权的相关培育标的需在湖南发展收到湖南能源集团书面通知后的三年内完成注入：1) 培育标的所涉及的主要资产权属清晰，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及相关规范性文件规定，不存在产权权属不完善或项目手续存在瑕疵等情况。2) 培育标的正常经营，连续三年盈利，且符合湖南发展战略规划，有利于湖南发展提高资产质量、改善财务状况和增强持续盈利能力。3) 培育标的不存在重大偿债风险，不存在影响持续经营的担保、诉讼以及仲裁等重大或有事项。4) 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证券监管机构的相关监管要求。

基于经营情况，代为培育的光伏项目均为2023年后并网项目，均不满足连续三年盈利的要求，且2024年度合计实现毛利为558.19万元，总体盈利能力偏

弱，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代为培育的光伏项目暂不符合注入条件，待符合条件后择机注入。

综上所述，水电业务方面，未注入的4家水电站相较于本次交易注入的标的公司，总体盈利能力明显偏弱，因此本次交易中未纳入，湖南能源集团将按照前次同业竞争承诺要求，在适用的法律法规及相关监管规则允许的前提下，本着有利于上市公司发展和维护股东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原则，在约定的承诺期限前采取可行措施解决与上市公司同业竞争问题；光伏业务方面，根据经上市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代为培育协议》约定，目前大部分光伏资产仍处于建设期，已并网项目总体盈利能力较弱，湖南能源集团持有的光伏业务资产尚未达到注入条件，待符合条件后按照《代为培育协议》的约定择机注入上市公司，因此，湖南能源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出具的同业竞争承诺明确、具体、具有可执行性。

3、本次交易完成后同业竞争的具体情况，是否对标的资产以及交易完成后的上市公司构成重大不利影响，后续的具体解决计划和措施，本次交易是否符合《重组办法》第四十四条的规定

上市公司通过本次交易将控股持有标的公司下属运营的4座水电站项目，上市公司与控股股东之间清洁能源业务的同业竞争情况能够得到进一步解决。

(1)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与控股股东相同或相似业务情况

本次交易完成后，控股股东尚未注入上市公司的水电业务还包括：和平水电1.35万千瓦水电站、民和水电11.00万千瓦水电站、湘源水电3.17万千瓦水电站、湘能水电3.20万千瓦水电站等4座水电站。

本次交易完成后，控股股东尚未注入上市公司的光伏资产，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之“问题3、关于关联交易与同业竞争”之“（二）”之“2、光伏业务资产培育进展及《代为培育协议》约定的注入条件”。

(2) 同业的水电业务在当地全部消纳，与上市公司不存在实质性竞争关系

水电作为可再生的绿色清洁能源，长期受国家政策的重点扶持。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转发发展改革委等部门节能发电调度办法（试行）的通知》（国办发〔2007〕53号文）及《全额保障性收购可再生能源电量监管办法》（国家发

展和改革委员会令第 15 号)、《关于大力实施可再生能源替代行动的指导意见》(发改能源〔2024〕1537 号)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水力发电享有优先调度权。从实际上看,上述水电站近年来不存在因消纳不足导致的弃水情况。

同时,前述 4 座水电站分布于湖南省及云南省。根据《湖南省电力中长期交易规则(2022 年修订版)》的规定,湖南省内的水力发电暂未参与电力市场交易,按照发改委统一确定的上网电价在当地全部消纳。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力法》《电网调度管理条例》《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进一步深化电力体制改革的若干意见》(中发〔2015〕9 号)及《国家发展改革委、国家能源局关于印发电力体制改革配套文件的通知》(发改经体〔2015〕2752 号),控股股东在云南省内的水力发电企业亦执行当地的上网电价且全部为本地消纳。

综上,控股股东的上述尚未注入的 4 家水电站水力发电业务对上市公司水力发电业务不存在实质性不利影响。

(3) 同业的光伏业务已签署《代为培育协议》作为解决同业竞争过渡期手段

因上市公司于 2022 年 2 月首次开展分布式光伏业务,截至 2025 年 3 月 31 日,光伏运营装机规模仅 0.732 万千瓦,起步较晚且规模较小,为充分发挥湖南能源集团及其下属企业的品牌、资源、财务等既有优势,控制上市公司潜在投资风险,有效避免同业竞争,最大限度保护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根据前次同业竞争承诺,由湖南能源集团或所控制的其他企业先行投资、收购或代为培育存在同业竞争的光伏资产。上市公司经独立董事专门会议、董事会、股东会审议后于 2025 年 5 月 19 日与控股股东签署《代为培育协议》,对光伏业务资产代为培育、注入条件、程序等进行了细化明确的约定。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控股股东的上述光伏发电业务尚未达到《代为培育协议》中约定的注入条件,本次交易后,控股股东将按照《代为培育协议》中约定的注入条件履行避免同业竞争承诺。

(4) 水电及光伏业务收入或者毛利占比未超过 30%,未对上市公司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十三条、第三十一条、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五条和<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57号——招股说明书>第七条有关规定的适用意见——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17号》规定，“竞争方的同类收入或者毛利占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或者毛利的比例达百分之三十以上的，如无充分相反证据，原则上应当认定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

参照上述规则，根据天健会计师出具的《备考审阅报告》，假设按交易完成后架构模拟编制上市公司的备考报表，湖南能源集团持有的水电及光伏业务占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上市公司 (备考)	水电 业务	占比	光伏 业务	占比	竞争业务 合计	占比
2024年度 主营业务 收入	79,571.37	11,194.77	14.07%	1,493.52	1.88%	12,688.30	15.95%
2024年度 毛利	40,636.66	2,229.00	5.49%	558.19	1.37%	2,787.18	6.86%

如上表所示，湖南能源集团水电及光伏 2024 年度合计收入或者毛利占上市公司备考的主营业务或者毛利的比例为 15.95%、6.86%，均未达到 30%，因此上述情况不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情况。

综上所述，本次交易完成后控股股东水力发电业务、光伏发电业务对上市公司不存在实质性不利影响，与上市公司不存在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湖南能源集团、电投公司后续将按照前次同业竞争承诺及《代为培育协议》中约定的方式，综合运用资产重组、资产出售、委托管理、业务整合、业务调整或其他合法方式（包括但不限于转让、委托经营、委托管理、租赁、承包等方式）推进与上市公司同业竞争的解决并避免新增同业竞争情况的发生，本次交易不会导致新增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符合《重组办法》第四十四条的规定。

三、《审核问询函》问题 4. 关于营业成本和期间费用

申请文件显示：（1）报告期各期，铜湾水电主营业务成本分别为 7722.88

万元、7656.76 万元和 1894.60 万元；清水塘水电主营业务成本分别为 5892.21 万元、5973.81 万元和 1377.21 万元；筱溪水电主营业务成本分别为 4555.32 万元、4674.11 万元和 1178.36 万元；高滩水电主营业务成本分别为 2128.71 万元、2064.63 万元和 502.89 万元。标的资产的营业成本主要系水力发电成本，具体包括折旧摊销费用、人工成本、维护检修费用等。（2）标的资产存在劳务外包情况，劳务外包内容主要系保安、物业等工作。（3）报告期各期，铜湾水电的期间费用总额分别为 3841.41 万元、3100.25 万元和 619.33 万元，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43.60%、19.97%和 19.54%；清水塘水电的期间费用总额分别为 3186.73 万元、2746.41 万元和 572.37 万元，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49.95%、24.20%和 23.94%；筱溪水电的期间费用总额分别为 2452.54 万元、1748.57 万元和 313.03 万元，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34.84%、13.10%和 16.34%；高滩水电的期间费用总额分别为 1620.39 万元、959.80 万元和 202.12 万元，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24.47%、16.92%和 17.08%。

请上市公司补充披露：（1）结合同行业可比公司情况，披露标的资产报告期各期主要成本项目构成及变动原因，度电成本及变动情况。（2）报告期各期标的资产管理费用、研发费用、财务费用的主要构成情况，结合同行业可比公司情况说明期间费用率的合理性。

请上市公司补充说明：（1）报告期各期劳务外包金额及占当期营业成本比例、劳务外包人数及占当期标的资产员工人数比例，劳务外包金额较大的原因，是否符合行业经营特点。（2）提供劳务服务的公司经营是否合法合规，是否专门或主要为标的资产服务，与标的资产是否存在关联关系。（3）结合标的资产所在地职工平均工资情况，说明管理人员的人数及平均薪酬变动情况的合理性。

（4）结合标的资产生产技术所处的阶段，说明标的资产报告期内研发费用的会计处理及合规性；各报告期研发费用波动情况及原因、研发人员人数变化情况、研发人员薪资水平与同行业、同地区公司相比是否存在显著差异，研发费用确认是否真实、准确。

请独立财务顾问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请会计师核查上述披露问题和说明问题（1）（3）（4）并发表明确意见，请律师核查说明问题（2）并发表明确意见。

【核查程序】

就上述问题，本所律师执行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核查程序：

- 1、取得了上述劳务公司《湖南省公共信用合法合规证明报告》、营业执照及相关资质；
- 2、网络核查了上述劳务公司诉讼、仲裁以及行政处罚的情况；
- 3、取得了上述劳务公司与标的公司之间所签署的合同；
- 4、取得了劳务公司针对标的公司业务收入及其收入占劳务公司总营业收入占比的说明；
- 5、取得了劳务公司与标的公司无关联关系的说明。

【核查过程及结论】

（一）提供劳务服务的公司经营是否合法合规，是否专门或主要为标的资产服务，与标的资产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1、为四家标的公司提供劳务服务的公司经营是否合法合规

报告期内，标的公司签署劳务外包的情况如下：

序号	签约主体	劳务公司	服务内容
1	高滩水电	沅陵联友劳务有限公司	机动车驾驶委托服务
		湖南能源集团金宜现代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食堂餐饮服务招待所客房服务、生活区水电维修服务、后勤辅助性管理工作
		湖南亮剑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保安服务
2	铜湾水电	怀化家新物业服务服务有限公司	后勤服务
		怀化市家家人力资源服务有限公司	食堂餐饮服务招待所客房服务、车辆驾驶、生活区水电维修服务、后勤辅助性管理工作
		湖南怀宇物业服务服务有限公司中方分公司	保洁服务
		芷江正浩物业服务有限责任公司	保安服务
3	清水塘水电	怀化市永诚劳务派遣有限公司	人力资源外包服务
		辰溪县靖业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保洁服务
		辰溪县云腾保安服务有限责任公司	保安服务

序号	签约主体	劳务公司	服务内容
4	筱溪水电	湖南能源集团金宜现代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食堂餐饮服务招待所客房服务、车辆驾驶、后勤辅助性管理工作
		新邵县蓝天保安服务有限责任公司	保安服务

根据上述劳务服务公司提供的合法合规证明报告和说明，并经本所律师网络核查，上述为标的公司提供劳务服务的公司均系依法设立并合法存续的公司，无违反国家工商、税务、劳动保障被行政处罚的记录，经营合法合规。

2、劳务服务公司是否专门或主要为标的公司服务

根据上述劳务服务公司提供的针对标的公司业务收入占劳务服务公司总营业收入占比的说明，上述劳务服务公司为标的公司提供服务的收入占其营业收入比例较低，且上述劳务服务公司均已出具不存在专门或主要为标的公司服务的声明。因此，上述劳务服务公司不存在专门或主要为标的公司服务的情形。

3、劳务服务公司与标的公司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根据上述劳务服务公司、标的公司提供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除湖南湘投金宜物业管理有限公司为标的公司控股股东湖南能源集团全资子公司外，其他劳务服务公司与标的公司均不存在关联关系。

综上所述，上述劳务服务公司均系依法设立并合法存续的公司，无违反国家工商、税务、劳动保障被行政处罚的记录，经营合法合规，且非专门或主要为标的资产服务；除湖南湘投金宜物业管理有限公司为标的公司控股股东湖南能源集团全资子公司外，其他劳务服务公司与标的公司均不存在关联关系。

四、《审核问询函》问题 6. 关于业务资质

申请文件显示：四家标的资产当前电力业务许可证于 2008 年-2009 年间取得，拥有的电力业务许可证、取水许可证、水电站大坝安全注册登记证的有效期限将陆续在 2026 年至 2029 年内届满。

请上市公司补充说明：结合电力业务许可证、取水许可证、水电站大坝安全注册登记证续期需履行的程序，标的资产建筑、设备的使用、检修、改造等情况，安全运行等方面的合规情况，区域电力发展规划等，补充说明相关业务

资质续期是否不存在实质性障碍。

请独立财务顾问和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核查程序】

就上述问题，本所律师执行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核查程序：

- 1、查阅了电力业务许可证、取水许可证、大坝安全注册登记证续期办理相关法律、法规及资质续期办理系统要求。
- 2、查阅了标的公司合法合规证明、营业执照及相关资质；
- 3、查阅了标的公司近两年《审计报告》，未经审计的财务报表；
- 4、查阅了标的公司生产运行负责人、技术负责人、安全负责人和财务负责人简历、劳动合同及相关职位中级以上专业技术人员资格或者岗位培训合格证书；
- 5、查阅了标的公司发电项目经有关主管部门审批或者核准（备案）文件；
- 6、查阅了四家标的资产安全验收评价报告及安全验收评价报告备案的函；
- 7、查阅了报告期内四家标的公司发电设备使用、检修、改造的委托合同及报告文件，取得了安全运行方面的合规资料。
- 8、查阅了湖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区域电力发展规划的相关政策及方针。

【核查过程及结论】

（一）结合电力业务许可证、取水许可证、水电站大坝安全注册登记证续期需履行的程序，标的资产建筑、设备的使用、检修、改造等情况，安全运行等方面的合规情况，区域电力发展规划等，补充说明相关业务资质续期是否不存在实质性障碍。

1、电力业务许可证、取水许可证、水电站大坝安全注册登记证续期需履行的程序

（1）电力业务许可证

根据《电力业务许可证管理规定》及国家能源局资质和信用信息系统（<https://zzxy.nea.gov.cn/#/login>）办理电力业务许可证续期要求，电力业务许可证续期需在有效期届满 30 日前申请，具体要求如下：

1) 申请程序

- ① 提交申请：通过国家能源局资质和信用信息系统或线下窗口，向原审批

的派出机构提交申请。

② 审查决定：派出机构审查材料，必要时现场核查，需在许可证有效期届满前作出决定，逾期未作决定视为同意延续。审查通过的换发新证，未通过的将书面告知理由。

③ 领取新证：准予延续的，10日内领取电力业务许可证，可选择现场领取或邮寄。

2) 申请条件及申请文件

① 符合电力业务许可证申请条件

根据《电力业务许可证管理规定》第十一条和第十二条规定的电力业务许可证申请条件，结合标的资产建筑、设备的使用、检修、改造等情况，安全运行等方面的合规情况，标的公司均符合申请条件，具体如下：

序号	法规规定	符合情况
1	具有法人资格	标的公司均具备独立法人资格，无实质性障碍
2	具有与申请从事的电力业务相适应的财务能力	通过对比标的公司最近两年财务报告与前次申请电力业务许可证时提供的财务报告，标的公司主要财务指标不存在明显下降情形，预计不构成资质续期实质性障碍
3	生产运行负责人、技术负责人、安全负责人和财务负责人具有3年以上与申请从事的电力业务相适应的工作经历，具有中级以上专业技术任职资格或者岗位培训合格证书	1、标的公司生产运行负责人、技术负责人、安全负责人和财务负责人均具有3年以上与申请从事的电力业务相适应的工作经历，生产运行负责人、技术负责人、安全负责人均已取得电力系统及其自动化工程师中级职称证书，均具备与申请从事的电力业务相适应的工作经历和资格，无实质性障碍； 2、由于组织机构调整及人员变动，目前标的公司存在财务负责人未取得中级以上专业技术任职资格的情形。上市公司将在本次交易完成后加强对标的公司的人员整合，选派具备相应工作经历和任职资格的财务负责人，预计不构成资质续期实质性障碍
4	发电项目建设经有关主管部门审批或者核准（备案）	标的公司均已取得发电项目建设批复等主管部门审批或者核准（备案）文件，无实质性障碍，具体参见本题“1、电力业务许可证”之“（2）申请条件及申请文件”之“2）具备电力业务许可证申请文件”之“8、发电项目建设经有关主管部门审批或者核准的证明材料”
5	发电设施具备发电运行的能力	1、标的公司均已取得通过竣工验收的相关批复文件，具备发电运行能力，具体参见本题“1、电力业务许可证”之“（2）申请条件及申请文件”之“2）具备电力业务许可证申请文件”之“9、发电项目通过竣工验收的证明

		材料”； 2、报告期内，标的公司每年会聘请电投公司对发电设备进行维护检修并根据设备实际情况聘请其他第三方机构实施大修或技改，相关发电设施安全运行情况良好，未受到过安全生产方面的行政处罚，均具备持续发电运行能力，预计不构成资质续期实质性障碍
6	发电项目符合环境保护的有关规定和要求	1、标的公司均已取得环评批复/环保验收或其他证明材料，具体参见本题“（1）电力业务许可证”之“2）申请条件及申请文件”之“②具备电力业务许可证申请文件”之“10、发电项目符合环境保护有关规定和要求的证明材料”； 2、报告期内标的公司均未因环境保护相关问题受到相关部门的处罚发电项目符合环境保护的有关规定和要求，预计不存在实质性障碍

② 具备电力业务许可证申请文件

标的公司均具备《电力业务许可证管理规定》第十七条和国家能源局资质和信用信息系统要求的电力业务许可证申请文件，具体如下：

序号	相关规定	材料名称	符合情况
1	国家能源局资质和信用信息系统要求	电力业务许可告知承诺书（发电类）	程序性资料，按需准备即可，无实质性障碍
2		送达地址确认书	
3		原电力业务许可证正副本	已有资料，无实质性障碍
4	《电力业务许可证管理规定》	许可证申请表	程序性资料，按需准备即可，无实质性障碍
5		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及其复印件	已有资料，无实质性障碍
6		企业最近2年的年度财务报告	已有资料，无实质性障碍
7		企业生产运行负责人、技术负责人、安全负责人、财务负责人的简历、专业技术职业资格证书等有关证明材料	已有资料，财务负责人需在本次交易后由上市公司选派合适人选，预计不构成资质续期实质性障碍
8		发电项目建设经有关主管部门审批或者核准的证明材料	标的公司均已取得发电项目建设批复等主管部门审批或者核准（备案）文件，无实质性障碍，具体如下： 1、高滩水电：湖南省计划委员会出具的《关于沅陵县高滩水电站项目建议书的批复》【湘计农（1989）016号】； 2、铜湾水电：湖南省发展计划委员会出具的《关于开发铜湾水电站工程的函》【湘计函（2003）89号】、湖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出具的《关于铜湾水电站工程可行

			<p>性研究报告的批复》【湘发改交能〔2004〕477号】；</p> <p>3、清水塘水电：湖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出具的《关于开发清水塘水电站项目的函》【湘发改函〔2004〕38号】、湖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辰溪县清水塘水电站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湘发改交能〔2005〕410号】；</p> <p>4、筱溪水电：邵阳市发展计划委员会《关于审批新建资水筱溪水电站项目立项的请示》【市计字〔2003〕412号】、湖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筱溪水电站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湘发改交能〔2004〕534号】</p>
9		发电项目通过竣工验收的证明材料	<p>标的公司均已取得通过竣工验收的相关批复文件，无实质性障碍，具体如下：</p> <p>1、高滩水电：沅陵县自然资源局出具的《关于湖南湘投沅陵高滩发电有限责任公司“高滩水电站”项目的验收函》【沅自然资〔2025〕70号】；</p> <p>2、铜湾水电：湖南省水利厅出具的《关于湖南湘投铜湾水电站工程竣工验收工作的批复》【湘水农电〔2012〕109号】；</p> <p>3、清水塘水电：湖南省水利厅出具的《关于下达<辰溪县清水塘水电站工程竣工验收鉴定书>的通知》【湘水农电〔2013〕3号】；</p> <p>4、筱溪水电：湖南省水利厅出具的《关于下达<湖南资水溪水电站竣工验收鉴定书>的通知》【湘水农电〔2014〕1号】</p>
10		发电项目符合环境保护有关规定和要求的证明材料	<p>标的公司均已取得环评批复/环保验收或其他证明材料，无实质性障碍，具体如下：</p> <p>1、高滩水电：湖南省生态环境厅出具的《湖南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反馈高滩水电站环境影响评价及验收情况核查意见的函》；</p> <p>2、铜湾水电：湖南省环境保护局出具的《关于湖南省沅水铜湾水电站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湘环评〔2005〕21号】、湖南省环境保护厅对《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申请报告》出具的【湘环评验〔2011〕15号】验收意见；</p>

			<p>3、清水塘水电：湖南省环境保护局出具的《关于清水塘水电站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湘环评[2005]70号】、湖南省环境保护厅对《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申请报告》出具的【湘环评[2011]54号】验收意见；</p> <p>4、筱溪水电：湖南省环境保护局出具的《关于湖南新邵县筱溪水电站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湘环评[2005]37号】、湖南省环境保护厅对《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申请报告》出具的【湘环评[2010]27号】验收意见</p>
--	--	--	---

综上，标的公司符合电力业务许可证续期所需申请条件、具备相关申请文件，标的资产建筑、设备运行情况良好，报告期内不存在安全运行方面的行政处罚，电力业务许可证的续期预计不存在实质性障碍。

(2) 取水许可证

根据《取水许可和水资源费征收管理条例》《取水许可管理办法》及湖南政务服务网（zwfw-new.hunan.gov.cn）办理取水许可证续期要求，取水许可证续期需在有效期届满 45 日前向原审批机关申请，具体要求如下：

1) 申请程序

① 提交申请：通过网上办事系统或线下窗口提交续期材料，可选择窗口领取、邮寄等送达方式。

② 收件审查：5 个工作日内完成材料审查，材料不全或不符要求的，会收到补正通知

③ 受理决定：5 个工作日内决定是否受理，符合条件的出具受理通知书，不符合的出具不予受理通知书。

④ 审查评估：审批机关对取水量、节水水平等进行全面评估，必要时开展现场核查，1 个工作日内提出初步意见。

⑤ 结果审批：1 个工作日内复核并作出决定，准予续期的，3 个工作日内制

证并送达；不予续期的，书面告知理由。

2) 申请文件

标的公司均符合《取水许可和水资源费征收管理条例》《取水许可管理办法》规定的取水许可证颁发条件，且具备湖南政务服务网（zwfw-new.hunan.gov.cn）规定的取水许可证续期所需材料，具体如下：

序号	相关规定	材料名称	符合情况
1	《取水许可管理办法》、湖南省政务服务网申请要求	《取水许可延续申请书》	程序性资料，按需准备即可，无实质性障碍
2		原取水申请批准文件	已有资料，无实质性障碍

综上，标的公司具备取水许可证续期所需材料，续期预计不存在实质性障碍。

(3) 大坝安全注册登记证

根据《水电站大坝运行安全监督管理规定》及国家能源局大坝安全监察中心水电站大坝运行安全监察平台（<https://v3.dam.com.cn/login>）办理大坝安全注册登记证续期要求，具体要求如下：

1) 申请程序

① 申请：大坝管理单位向国家能源局大坝安全监察中心提交书面申请及相关资料，需对材料真实性负责。

② 审查评审：由国家能源局大坝安全监察中心审查材料，材料不符合要求的，在5个工作日内告知补正内容；受理后，组织现场检查评审，考核管理实绩并形成报告；

③ 审核发证：由国家能源局审核检查报告，对准予注册的核发注册登记证；不予注册的，书面告知理由。

2) 申请文件

根据国家能源局大坝安全监察中心水电站大坝运行安全监察平台（<https://v3.dam.com.cn/login>）办理大坝安全注册登记证续期材料要求，具体如下：

序号	具体要求	材料名称	符合情况
1	注册登记证有效期满前，电力企业应当申请大坝安全换证注册。期满后逾期六个月仍未申请换证的，注销注册登记证。	大坝安全注册申请书、大坝安全管理情况登记表	程序性资料，按需准备即可，无实质性障碍
2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	已有材料，无实质性障碍
3		大坝安全注册管理实绩考核基本情况表	程序性资料，按需准备即可，无实质性障碍
4		原注册登记证	已有材料，无实质性障碍
5		水电站工程建设核准（或批准）文件、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工程图片（包含全景图、上下游图）	系首次申办证文件，无需重新准备，无实质性障碍

标的公司制定了大坝安全检查、管理方面的相关制度，积极开展安全监测、日常维护与巡检、补强加固、年度详查等，确保大坝安全运行。自前次续期以来，标的公司均未发生大坝相关安全事故，大坝整体运行情况相较前次续期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预计能够顺利通过国家能源局大坝安全监察中心的现场检查评审，进而通过国家能源局审核并获准换发新一期大坝安全注册登记证，不存在实质性障碍。

综上所述，根据我国现行法律法规及监管要求，标的公司所涉及的电力业务许可证、取水许可证、水电站大坝安全注册登记证的续期程序均具有明确、规范的流程，且上述规定及监管要求相比首次申请未对延期提出新的条件要求。鉴于标的公司持续符合相关条件，续期预计不存在实质性障碍。

2、结合区域电力发展规划，补充说明相关业务资质续期是否不存在实质性障碍

湖南省对于水电等清洁能源的鼓励与支持政策具有明确且连贯的延续性，为标的资产的持续运营与资质续期提供了坚实的政策保障，具体如下：

2022年5月31日，湖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公布《关于印发〈湖南省“十四五”可再生能源发展规划〉的通知》（湘发改能源规〔2022〕405号）明确将“加快水电建设”作为核心任务，并具体提出“积极推进存量水电站优化升级”、“挖掘已建水电站扩机增容潜力”等关键举措。该规划不仅为水电设定了1,800万千瓦的装机容量目标，并清晰指明了存量水电提质增效的发展路径。

2023年12月25日，湖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公布《关于印发〈湖南省新型电力系统发展规划纲要〉的通知》（湘政办发〔2023〕52号），规划中强调能源低碳转型加快推进、加大省内水电深度挖潜和其他清洁能源开发利用力度，支持现有水电站的提质增效。四家标的资产作为水电站，符合规划中关于清洁能源和可再生能源的鼓励方向。该规划要求与“十四五”规划一脉相承，共同构成了从“十四五”中期到新型电力系统建设新阶段，湖南省对水电行业持续、稳定的鼓励政策体系。

综上，湖南省区域电力发展规划在过去、现在及可预见的未来，均将水电视为可再生能源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并予以明确鼓励，为标的公司相关资质续期提供了根本性的政策保障。结合标的公司长期良好的合规运行记录、专业的管理团队、状态良好的发电设施等，其办理相关资质续期预计不存在实质性法律障碍。

五、《审核问询函》问题7. 关于历史沿革

申请文件显示：铜湾水电和筱溪水电的历史沿革中，存在湖南能源集团实缴出资额暂时超过认缴出资额、未及时办理注册资本实缴及增加的工商变更登记或备案手续等情况，铜湾水电存在中方县城乡建设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实缴出资早于股东会同意股东变更的情况。

请上市公司补充说明：铜湾水电和筱溪水电历史沿革中存在相关不规范情形的原因和后续解决情况，股东之间是否存在纠纷，是否对标的资产股权清晰和本次交易产生不利影响。

请独立财务顾问和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核查程序】

就上述问题，本所律师执行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核查程序：

1、查阅铜湾水电、筱溪水电工商档案，了解铜湾水电、筱溪水电历史沿革中的相关不规范情形及解决情况；

2、获取铜湾水电、筱溪水电控股股东电投公司关于铜湾水电、筱溪水电历史沿革中存在相关不规范情形的原因说明；

3、获取铜湾水电、筱溪水电现有股东关于股权清晰无争议，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的说明。

【核查过程及结论】

（一）补充说明铜湾水电和筱溪水电历史沿革中存在相关不规范情形的原因和后续解决情况，股东之间是否存在纠纷，是否对标的资产股权清晰和本次交易产生不利影响

经本所律师核查，铜湾水电和筱溪水电历史沿革中存在相关不规范情形的基本情况，具体原因和解决情况如下：

主体	基本情况	存在的不规范情形	不规范情形产生的原因	解决情况
铜湾水电	2003年12月，湖南能源集团与中方经投共同设立铜湾水电，注册资本为10,000万元，其中湖南能源集团出资9,000万元，中方经投出资1,000万元。 截至2003年12月，湖南能源集团实缴1,000万元；截至2005年1月，湖南能源集团实缴出资10,500万元，合计实缴出资共计11,500万元，超出铜湾水电当时注册资本10,000万元。	截至2005年1月，湖南能源集团实缴出资超出铜湾水电当时注册资本总额。	铜湾水电站正处于建设期，为保障铜湾水电站的工程建设进度，湖南能源集团根据铜湾水电建设资金需求，先行以资本金的方式向铜湾水电投入建设资金，导致超额实缴。	铜湾水电于2005年6月作出股东会决议，同意由股东同比例增资，增资后湖南能源集团前期超额出资部分计入本次增资后的实缴资本，消除了该不规范情形。
	2005年6月，铜湾水电作出股东会决议，同意铜湾水电注册资本由10,000万元增至33,000万元，由股东湖南能源集团与中方经投同比例增资。	2005年6月，铜湾水电股东会决议由股东湖南能源集团与中方经投同比例增资，本次增资未及 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因当时铜湾水电规范意识不强，导致本次股东会决议作出后，一直未办理本次增资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铜湾水电于2019年5月作出股东会决议，同意中方经投所持铜湾水电股权划转给中方城投并确认前述增资事项，由新股东中方城投实缴出资。2019年5月，铜湾水电办理完毕本次股权划转及增资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消除了该不规范情形。
	2018年3月，中方县人民政府决定将中方经投持有铜湾水电股权划转给中方城投，而中方城投已于2017年9月完成向铜湾水电实缴出资3,300万元。 2019年5月，铜湾水电作出股东会决议对上述股权划转及增资进行确认，并办理完毕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2018年3月，中方县人民政府决定将中方经投所持铜湾水电股权划转给中方城投，而中方城投已于2017年9月完成向铜湾水电实缴出资3,300万元。 直至2019年5月，铜湾水电方才作出同意股权划转及增资的股东会决议并办理完毕工商变更登记。	因中方县人民政府拟将中方经投所持铜湾水电股权划转给中方城投，便由中方城投直接向铜湾水电进行实缴出资。	

主体	基本情况	存在的不规范情形	不规范情形产生的原因	解决情况
筱溪水电	<p>2003年12月，湖南能源集团及邵阳建投共同设立筱溪水电，注册资本为13,000万元，其中湖南能源集团出资12,350万元，邵阳建投出资650万元。</p> <p>截至2005年3月，湖南能源集团累计向筱溪水电实缴14,840万元出资，超出筱溪水电当时注册资本总额13,000万元的情形。</p> <p>2005年6月，筱溪水电作出股东会决议，同意筱溪水电注册资本由13,000万元增至21,760万元，由股东同比例增资。本次增资直至2019年8月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p>	<p>截至2005年3月，湖南能源集团实缴出资超出筱溪水电当时注册资本总额。</p>	<p>筱溪水电站正处于建设期，为保障筱溪水电站的工程建设进度，湖南能源集团根据筱溪水电建设资金需求，先行以资本金的方式向筱溪水电投入建设资金，导致超额实缴。</p>	<p>筱溪水电于2005年6月作出股东会决议，同意由股东同比例增资，增资后湖南能源集团前期超额出资部分计入本次增资后的实缴资本，消除了该不规范情形。</p>
		<p>2005年6月，筱溪水电股东会决议由股东湖南能源集团与邵阳建投同比例增资，本次增资未及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直至2019年8月办理完毕工商变更登记。</p>	<p>因当时筱溪水电规范意识不强，导致本次股东会决议作出后，一直未办理本次增资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p>	<p>2019年7月筱溪水电作出股东会决议对前述增资事项确认，并据此决议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消除了该不规范情形。</p>

根据铜湾水电、筱溪水电历史控股股东湖南能源集团及现有全体股东电投公司、中方城投、邵阳建投分别出具的确认函，确认铜湾水电、筱溪水电股东均已完成实缴出资，铜湾水电、筱溪水电自设立以来的历次增资及股权变动均已履行了必要的程序，铜湾水电、筱溪水电股东之间关于铜湾水电、筱溪水电的股权权属均清晰无争议，不存在任何纠纷或潜在纠纷。同时，湖南能源集团已出具确认函予以追认，确认相关情况不会对铜湾水电、筱溪水电股权清晰性造成影响，不存在潜在风险和法律纠纷，不存在国有资产流失情形。因此，上述情况不会对本次交易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据此，本所认为，铜湾水电、筱溪水电历史沿革中存在相关不规范情形均已得到解决，铜湾水电、筱溪水电股权权属清晰，股东之间不存在纠纷，前述不规范情形不会对铜湾水电、筱溪水电股权清晰和本次交易产生不利影响。

(本页无正文，为《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关于湖南能源集团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之签字盖章页)

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_____

朱志怡

经办律师：_____

李 荣

经办律师：_____

许 智

经办律师：_____

胡 峰

经办律师：_____

李淳枫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